**“梦想中心”申请承诺**

1. **学校承诺申请表信息全部是真实有效的，若有虚假成分或抄袭，自愿放弃申请资格。**
2. 学校认同基金会的基本理念，愿意与基金会共同探索新型的素养教育方法，为孩子们构筑一个开放、互动、创新、快乐的学习世界。
3. 学校具备且能够无偿提供符合安全标准要求、面积60-108平方米（建议按照单班最多学生人数，人均1.5-2平米）的室内场地，作为待建梦想中心的教室，真爱梦想会在确认与学校合作、安排发送梦想中心物资前10-15天致电校长确认教室长宽高，一旦确认教室信息则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待建梦想中心教室，之后由于学校更改导致的梦想中心装修材料不够等问题需由学校自行在当地补充采购物资或承担真爱梦想补发物资产生的额外费用。
4. 学校应尽可能提高“梦想中心”利用效率。在保证尽可能长开放时间的同时，学校有能力投入必要的保养修缮成本以保证梦想中心维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如梦想中心的设备设施需要修理、更换，基金会可以提供相关物资采购方面的协助，但费用原则上由学校自行支付。如梦想中心的设备发生丢失，学校需自筹资金补齐丢失的设备。学校保证基金会所捐赠的物资必须放置在梦想中心里，不得擅自移走或更换。
5. 学校需指派两位教师作为梦想中心主管老师和梦想中心主任，分别负责“梦想课程”安排和梦想盒子排课操作、日常基金会的沟通反馈等。建议由教导主任作为梦想中心主管老师，由有经验的专业教师（最好曾担任语文、数学或计算机学科教师）作为梦想中心主任。上述两位教师将优先接受真爱梦想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并根据“梦想盒子”网站规则，优先获得积分和奖励兑换机会。作为梦想中心的项目学校，承诺组织本校教师积极参与真爱梦想发起的 **“梦想课程”教师培训**，并在课时和师资安排方面给予“梦想课程”以充分保障。承诺将“**梦想课程”纳入学校校本课程，排入课表。在每个学期初通过梦想盒子网站提交课表**，承诺**每个班级每周一节**的梦想课程课时，鼓励校内梦想课程授课技能交流，学期提交梦想课程实施反馈报告。
6. 真爱梦想无偿提供建设所需的标准建筑材料、板材家具、设备及相关的软硬件，并负责运送到项目学校，**学校方面承诺在当地自行组织装修以及家具、设施、设备的安装，并自行解决这部分的费用**。（学校自行筹措支付费用**大约在5000~50000元**之间，存在地域性差异）
7. 经真爱梦想确认建设的学校，学校最多会收到三批物资，均送货上门，无需自提，亦无需承担相关送货费用。物资会以打托的形式整托运输到校（部分情况特殊的地区会存在差异），**请学校根据清单逐一清点，如有问题（破损/缺失/错发），请务必在《物资发运清单》该物资签收状态列上注明，填写签收人姓名和签收日期，并加盖学校公章。如非校长本人签收，请务必注明签收人身份证号码。**
8. 真爱梦想在物资发运之前会提供说明建设施工方法及物资使用的《梦想中心建设手册》，学校应根据手册说明**提前**做好施工准备，保证在收到基金会提供的全部材料、设备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的建设工作并登录梦想盒子网站按模板发帖提交竣工报告,**学校可以根据学校特色发挥创意，在标准版梦想中心中增添个性化的元素**。
9. 在“梦想中心”启用后的五年内，若学校建设布局或地址变更，应在30天内告知真爱梦想，同时安排将“梦想中心”配套物资移至新教室，并重新建设施工，保持原有的设计风格，费用由学校自行承担。
10. 为了让更多人了解“梦想中心”，同时作为给捐赠方的回馈，“梦想中心”建设成功后，捐赠方可能选择在学校举办“梦想中心”开业仪式。如果举办开业仪式，学校应予以必要的支持协助，同时可邀请教育局、当地媒体等出席开业仪式，宣传报道资料应以邮件形式告知基金会。
11. **作为梦想中心的申请学校，学校的管理层呈交本申请表时即保证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各条的内容含义，并已经登陆www.adream.org网站了解了“梦想中心”和“梦想领路人计划”，对项目不存在误解。呈交本申请表即意味着学校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同意对上述事项中的学校义务做出无保留的承诺，该承诺在基金会接受申请后即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学校在接受基金会的公益捐赠的同时，有义务履行自己的承诺；如学校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真爱梦想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捐赠、撤回捐赠物资、向有关捐助人及教育、民政主管部门投诉等促使学校履行承诺。**

说明：“梦想中心”申请承诺书需学校校长签字，并由申请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盖章。

学校校长签字： 教育局盖章：

学校盖章：